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盖 章)

编制日期：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58027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e3o3n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 AC5ECRM 4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鲜花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明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明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善明	07356643506660042	BH 003897	贾善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斌	第四章至第六章	BH 064273	李斌
贾善明	第一章至第三章	BH 003897	贾善明

[illegible]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0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6 -
六、结论	- 8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2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5 三区三线分布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 附图 7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出租方土地证
- 附件 6 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MSDS
- 附件 7 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附件 9 关于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 附件 10 VOC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30521-07-02-503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鲜花	联系方式	1375828249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9 分 32.330 秒, N 30 度 28 分 50.1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 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1-330521-07-02-503242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 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td>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否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否												

		厂	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 Q 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湖环发〔2020〕24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8号，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8号，属于集中建设区，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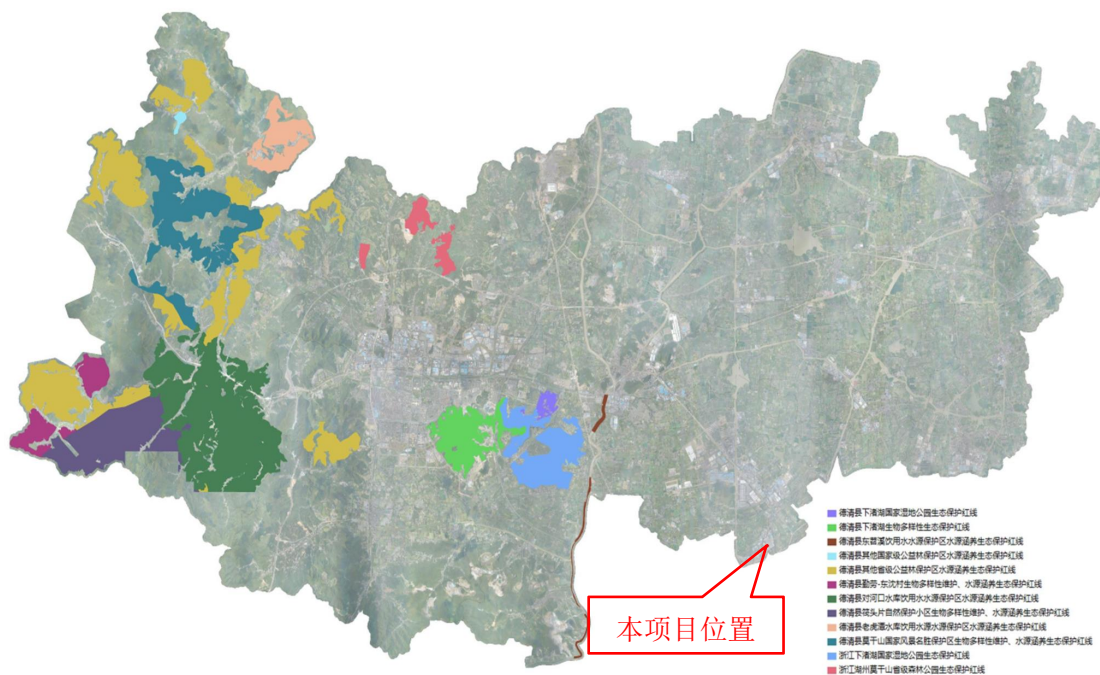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红线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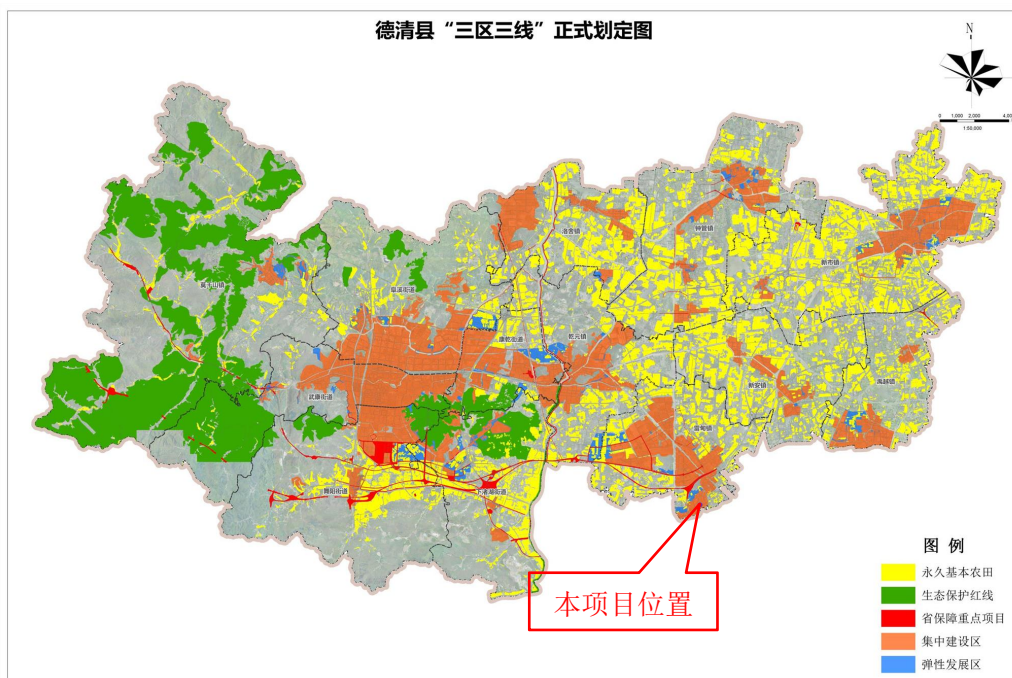


图 1-2 “三区三线”图

1.1.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区，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属于工业集聚点，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三类标准要求；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声环境质量降级。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1.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属于工业集聚点，租用德清县金霞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900 平方米厂房，不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且用量均不大，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1.1.1.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5）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能够达到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COD _{Cr} 和NH ₃ -N无需进行区域消减替代，VOCs按照1:3进行区域消减替代，颗粒物按照1:2进行区域替代消减；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项目。	符合要求
资源开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	符合

发效率 要求	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要求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1.2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产品为衣柜、房门、橱柜、移门，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共同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合理优化流域发展布局，科学调控流域开发强度，控制生态超载地区开发，推

动经济低碳绿色发展，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属于工业集聚点，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产品为衣柜、橱柜、房门和移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也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因此，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

1.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属于太湖流域范围内，但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河道的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

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行业类别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产品为衣柜、橱柜、房门等，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属于工业集聚点；同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本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也已敷设到位；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设置深度脱氮除磷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做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所属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所属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所属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符合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1.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1.1.1“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5。

表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	符合

	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VOCs、颗粒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排放总量按照 1:3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排放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产品为衣柜、房门、橱柜和移门，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租赁德清县金霞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900 平米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征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加强乡镇经济，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范。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

1.1.7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租赁德清县金霞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900 平米厂房组织生产，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环境风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评价，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成份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	符合

		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1.8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1.8.1 《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7 《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	采用环境友好	1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低挥发的紫外光固化（UV）涂料、无溶剂胶水和水性胶水。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符合

头 控 制	型 原 辅 材 料		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的要求。	2537-2014）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的要求。	
		2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制造企业，2019 年底前全面使用低挥发的水性、UV 涂料（腻子漆除外），不得使用掺杂有机溶剂需进一步烘干的 UV 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3	木制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2019 年底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木门制造 UV 底漆 2019 年底替代比例 10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2019 年底替代比例 100%。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4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采取密闭存放，同时企业将对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材料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提 高 生 产 工 艺 装 备 水 平	5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在用涂料暂存设施应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供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禁止直接滴流溅散。涂料暂存槽需实现在线加热的，应满足安全作业相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不涉及。	不涉 及
		6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的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本项目不涉及该工序。	符合
		7	企业应提升生产工艺装备，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本项目压板工序采用冷压机自动作业。	符合
	加 强 废 气 收 集	8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应将辊涂、淋涂、光固化等 VOCs 产生点建设可活动的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与生产线之间缝隙处的截面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工艺流程简单，不涉及所列工艺。	不涉 及
		9	木板（含强化板）生产线热压过程应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	不涉

			在设备上方设置大围接受式集气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接受罩的相关要求，污染源产生点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有效降低接受罩高度，并在罩体四周安装自吸式软帘。热压车间应建设人员和物流通道的开关联锁控制设施，对向大门不得同时开启，减少横风干扰。	造业，不涉及。	及
		10	木制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该工序。	符合
		11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6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2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操作工位下风向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并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6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2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12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将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做好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13	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废气收集将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符合
提升废	采用有效的	14	木业企业禁止将 UV 涂料废气和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不涉及 UV 涂料废气和溶剂型涂料。	符合
		15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联用技术只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	符合

气 处 理 水 平	废气 处理 工艺		用于去除恶臭气体，单纯水喷淋技术只能用于处理水溶性废气，不得用于处理溶剂型 VOCs 废气。	型涂料。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胶黏剂。	
		16	UV 涂料（含水性 UV 涂料）废气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过滤+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为环保型涂料，且用量极少，产生废气量极少，无需进行处理。	不涉 及
		17	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为环保型涂料，且用量极少，产生废气量极少，无需进行处理。	符合
		18	木板（含强化地板）热压工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氧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不涉及。	不涉 及
		19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企业，应建设吸附再生燃烧处理设施。涂装废气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免漆板，无需再进行喷涂作业。	符合
		20	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风速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不涉及吸附环保设施。	符合
		21	催化燃烧装置应提供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700℃，并能承受 900℃短时间高温冲击，设计空速	本项目不涉及催化燃烧装置。	不涉 及

			宜控制 10000~40000h-1，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22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的化学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光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	符合
		23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3 升/立方米；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添加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应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喷淋塔。	符合
		24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要求。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25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将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6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7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28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9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如遇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装置,更换下来的废弃物将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31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其中将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更换风机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内容。	符合
		32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将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并由专人如实填写备查。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且由于尚未申领新版的排污许可证,故监测频率确定为不少于 1 次/年。	符合

完善 环保 监督 管理	34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要求满足该判据要求。	符合
	35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针对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如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或采用低效处理技术，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低效处理技术指吸附再生燃烧、燃烧（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RTO、RCO 等）之外的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符合
	36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组织专家组审核要求时，将积极配合审核、认定和验收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

1.1.8.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行业类别为家具制造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VOCs 排放量为 0.01t/a，按 1:3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治理方案所列行业，不涉及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封边胶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移，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以及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封边胶在密闭胶桶内加热，只有极少量气体会逸出，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管道。	符合

1.1.8.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节选）符合性分析

表 D.15 一般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均为环保型原料, VOCs 产生量极少。	符合
2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开料、封边、排孔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	符合
3	① 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 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 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 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封边废气由于封边胶在密闭胶桶内加热,只有极少量气体会逸出;封边时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无需配套环保设施。	符合
4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将按照规范委派专人做好 VOCs 台账,且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1.1.8.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对照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未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项目复合工艺使用的 PUR 颗粒封边胶为低 VOC 型胶粘剂，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3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	项目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不涉及

		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4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	不涉及
5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项目原辅材料与成品委外运输，无营运货车；厂区无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符合
6	污染源强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不涉及

化监 管行 动	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及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1.1.9 原辅料符合性分析

表 1-11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33371-2020）

表 2 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聚乙酸乙酯类	聚乙烯醇类	橡胶类	聚氨酯类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丙烯酸酯类	其他
木工与家具	100	-	100	50	50	50	50

根据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VOC 检测报告可知（见附件 7），本项目使用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33372-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

1.1.10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和省文物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一条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距离京杭运河约 840m，在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	涉及

	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离 2000 米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地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第三条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京杭运河杭州塘约 840m，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项目选址空间上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符合
第七条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符合
第九条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废水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	符合

公司。不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1.1.1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 运 河 河 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 河 (1)	嵎塘	
			人工引 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嵎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 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 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 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 值的 古桥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 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 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 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 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 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 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 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 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 仁济善堂		
		南浔 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 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 元新酱园		
练市 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		古建筑 (1)	含山塔		

文化遗产（6）	石刻（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距离京杭运河约 840m，不属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规划范围内。



图 1-3 项目与京杭运河距离图

1.1.11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杭州塘）符合性分析

杭州塘属于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之江南运河浙江段正河的一段，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的组成部分根据《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017.4)》等相关规划遗产范围图件及文字材料，河道保护区划情况见下表。

表 1-14 大运河保护区划情况表

保护对象	涉及河道	类型	范围	信息来源
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杭州塘	保护范围（遗产区、核心区）	河道岸线外扩 5 米	《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杭
		缓冲区	自广济桥至杭长路	

			以遗产区外扩 240m	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 遗产保护规划 (2017.4)》
--	--	--	-------------	----------------------------------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距离京杭运河约 840m，不在保护范围及缓冲区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研究决定投资 800 万元实施年产 2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德清县金霞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1900 平方米现有厂房组织生产，本项目租用 4F，德清县金霞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4F 为闲置厂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1-330521-07-02-503242。

本项目产品为衣柜、橱柜、房门和移门。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有 CAD 图纸设计、电脑对接数控雕刻机、开料、封边、激光扫描排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 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 的除外；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2。

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节选）

排污证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 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 （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 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	其他*

	其他家具制造 219		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	------------	--	------------------	--

2.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4F，层高 4.2m，建筑总高度 16.8m，钢混结构。本项目租用 4F，建筑面积 1900m ² ，从北至南分别为开料区、封边区、排孔区、打包区和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20m ²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100m ² 。
	原料仓库	位于办公区西北侧，100m ² 。
	化学品仓库	位于办公区东侧，20m ² 。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利用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管网等设施。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为 360t。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 1.2 万 kwh。
	压缩空气	1 台螺杆空压机，流量为 2.4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木工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2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封边废气：封边胶在密闭胶桶内加热，仅有极少量气体逸出，因此无需配套环保设备，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后自然排放。
	废水处理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无。
	固废暂存与处置	固废仓库：位于办公区东侧，2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办公区东侧，20m 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	-------------------	---------	---------	-------

1	生产车间 (1900m ²)	衣柜 (1000*550*2300)	1275 套	300d
		房门 (800*2000)	240 套	
		橱柜 (450*550*600)	450 套	
		移门 (650*1900)	35 套	
		合计	2000 套	

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位置
1	衣柜、橱柜、房门、移门生产线	压板	冷压机	MYJ-50T 2910**1250MM	1	生产车间
2		切割板材	数控雕刻机	四工序开料机	2	
3		封边	全自动封边机	NB7CJM	1	
4		封边	全自动封边机	NB5JN	1	
5		封边	斜直边封边机	/	1	
6		切割	推台锯	MJ61	2	
7		开孔	铰链开孔钻	/	1	
8		铣型	吊镂	MX5068	1	
9		切割	切割机	/	1	
10		打孔	方孔机	/	1	
11		砂光	砂带机	MM2617	1	
12		开槽	台镂	MX5115	1	
13		打孔	四排钻	MZB73214A	1	
14		打孔	自动侧孔机	/	1	
15	辅助生产	储气	螺杆空压机	XK06-010-00487	1	
16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4	室内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来源
1	免漆板	1220*2440*18	10000 张	400 张	衣柜、橱柜、房门原辅材料	市场采购
2	免漆板	1220*2440*9	2100 张	200 张		市场采购
3	PVC 封边条	1000 米/箱	240000 米	35000 米		市场采购
4	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25 公斤/包	2.25t	5 包		市场采购
5	木工白乳胶	10kg/桶	0.06t	3 桶		市场采购

6	40#四瓣快装杆	5000pcs/箱	480000pcs	15000pcs		市场采购
7	偏心轮	5000pcs/箱	480000pcs	15000pcs		市场采购
8	纸板	2600*1200	15000 张	5000 张	包装	市场采购
9	铝合金型材	OK6025*4.8 米	165 支	100 支	移门生产	市场采购
		OK6026*6 米	50 支	30 支		
		OK6027*6 米	65 支	30 支		
		OK6028*6 米	40 支	30 支		
		OK6022*6 米	40 支	30 支		
		OK6023*6 米	55 支	30 支		
10	润滑油	36L/桶	36L	1 桶	用于设备润滑、导轨润滑	市场采购
11	水	/	360t	/	职工生活	德清县水务公司
12	电	/	1.2 万 kwh	/	生产用电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注：铝合金型材为生产移门外框原料。项目除润滑油外不涉及其他油类物质的使用。

(2)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7。

①主要化学品组成成分

表 2-7 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含量	备注
1	乙烯醋酸乙烯树脂	30-40%	1、根据检测报告，封边胶 VOCs 含量为 4.1g/L。 2、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VOCs 含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VOCs 限值≤40%。
2	石油树脂	15-25%	
3	聚醚多元醇	15-20%	
4	聚异氰酸酯	1.5-2.5%	
5	碳酸钙	10-20%	
6	其他	0.1-0.5%	

②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乙烯醋酸乙烯树脂：密度 0.984g/mL at 25°C。沸点 170.6°C at 760mmHg。熔点 99°C，分子量 114.142，闪点 260°C。

石油树脂：C5 石油树脂作为增粘树脂已经占据重要地位。其中用量多的是热熔胶和压敏胶，橡胶轮胎等领域，PRA 系列石油树脂是适用于热熔胶、压敏胶和橡胶轮胎的石油树脂。它们与 SIS、SBS、SEBS、SEPS 等苯乙烯聚合物、天然橡胶、合成橡

胶及 EVA 等都具有很好的相容性，与天然增粘树脂（萜烯、松香及其衍生物）相容性亦佳，对胶粘剂的各项性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近年来，石油树脂以其剥离粘接强度高、快粘性好、粘接性能稳定、熔融粘度适度、耐热性好，与高聚物基质的相容性好，且价格低等特点，开始逐步取代天然增粘树脂而占显要地位。

聚醚多元醇：分子式 $C_{13}H_{20}O_8$ ，分子量 304.293，密度 $1.2 \pm 0.1 \text{ g/cm}^3$ ，沸点 $370.7 \pm 37.0^\circ\text{C}$ at 760 mmHg，熔点 $60\text{-}50^\circ\text{C}$ ，能与冷水、乙醇、丙酮、四氯化碳、苯和乙醚等有机溶剂互溶。

聚异氰酸酯：分子式 C_7H_4INO ，密度 1.79 g/cm^3 ，分子量 245.01700，沸点 84°C 5mm，熔点 $44\text{-}48^\circ\text{C}$ ，闪点 103.8°C ，常温常压下稳定。

碳酸钙：白色或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或大块，分子式 $CaCO_3$ ，分子量 100.9，密度 2.93 g/mL at 25°C ，熔点 825°C ，沸点 800°C ，闪点 197°C ，不与毒害化学物品，液体酸类共贮。注意防潮。

木工白乳胶：白乳胶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2.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8h）生产。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5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租用德清金霞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4 楼）组织生产。共一层，由北至南分别为开料区、封边区、排孔区、打包区和办公区。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车间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排气筒及可能产污的设备设置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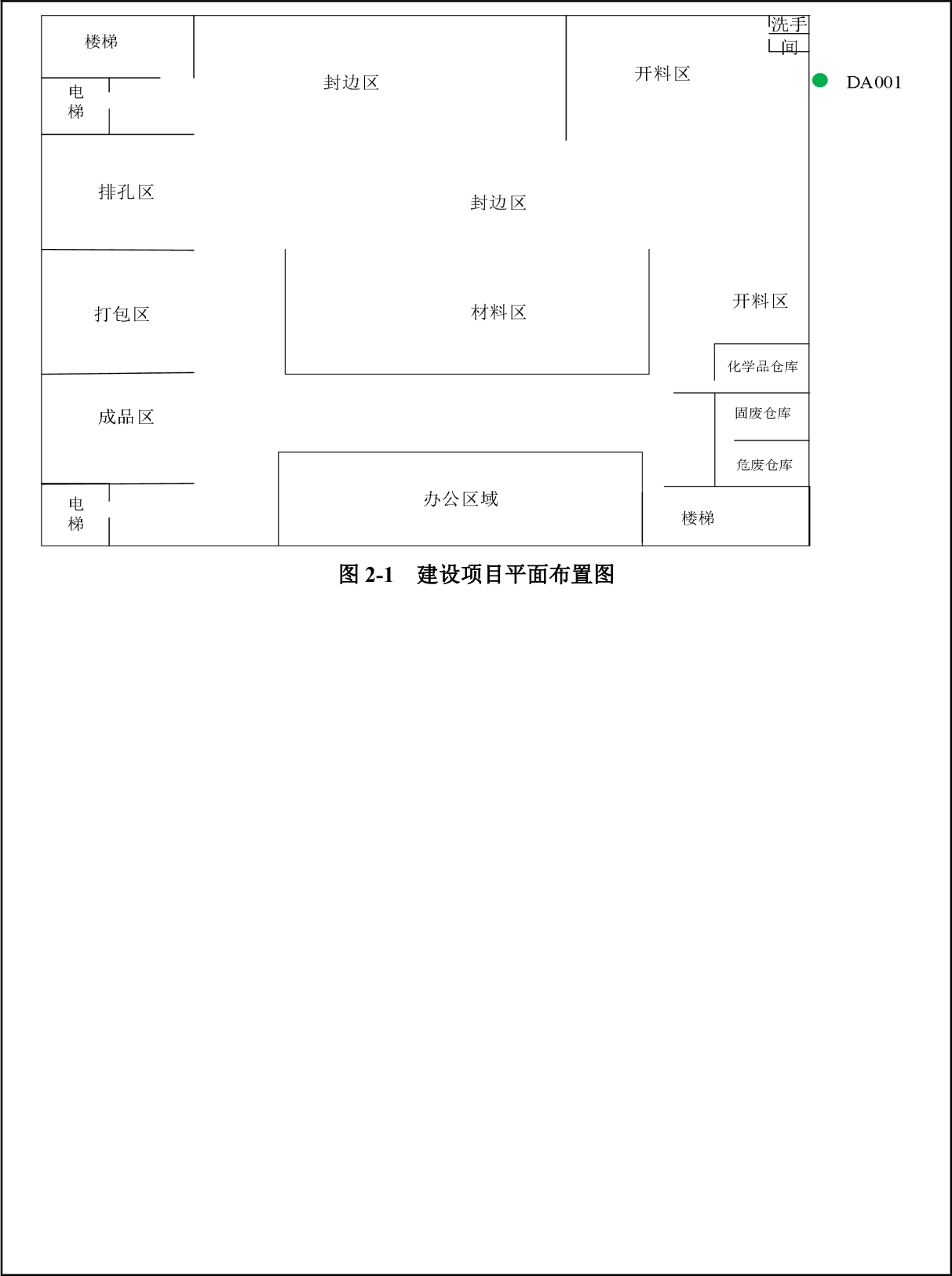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衣柜、橱柜、房门、移门，具体生产工艺分别如下。

（1）衣柜、橱柜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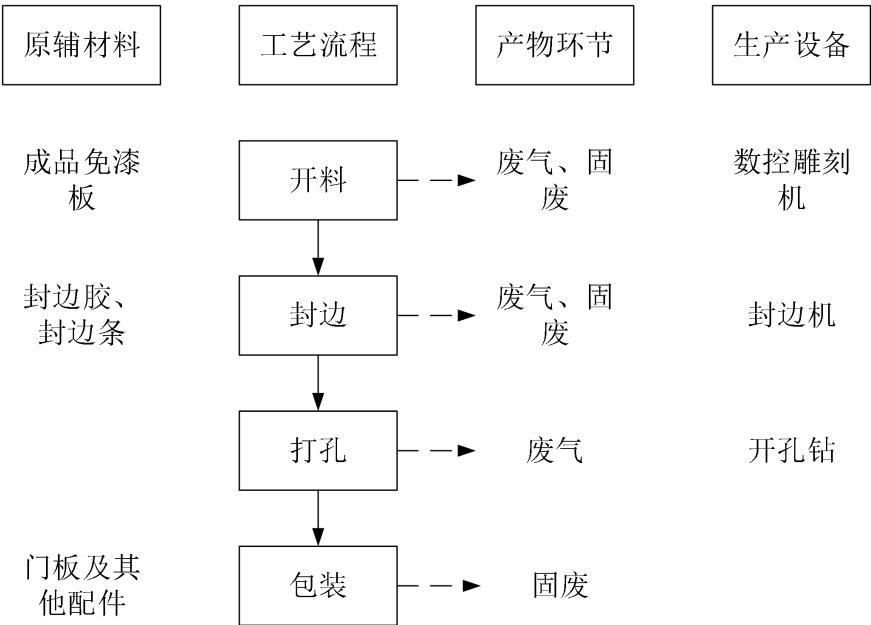


图 2-2 衣柜、橱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过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开料：使用数控雕刻机将成品免漆板按图纸尺寸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 YG1 和边角料 YS1。

②封边：利用封边机将封边条粘黏在免漆板四周，封边胶在封边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到 160℃熔融状态后方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封边废气 YG2、废包装袋 YS3 和废封边条 YS4。

③打孔：封边后的免漆板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在相应部位利用开孔钻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 YG1。

④包装：打完孔的免漆板使用纸板与门板、其他配件一块包装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盒 YS5。

（2）房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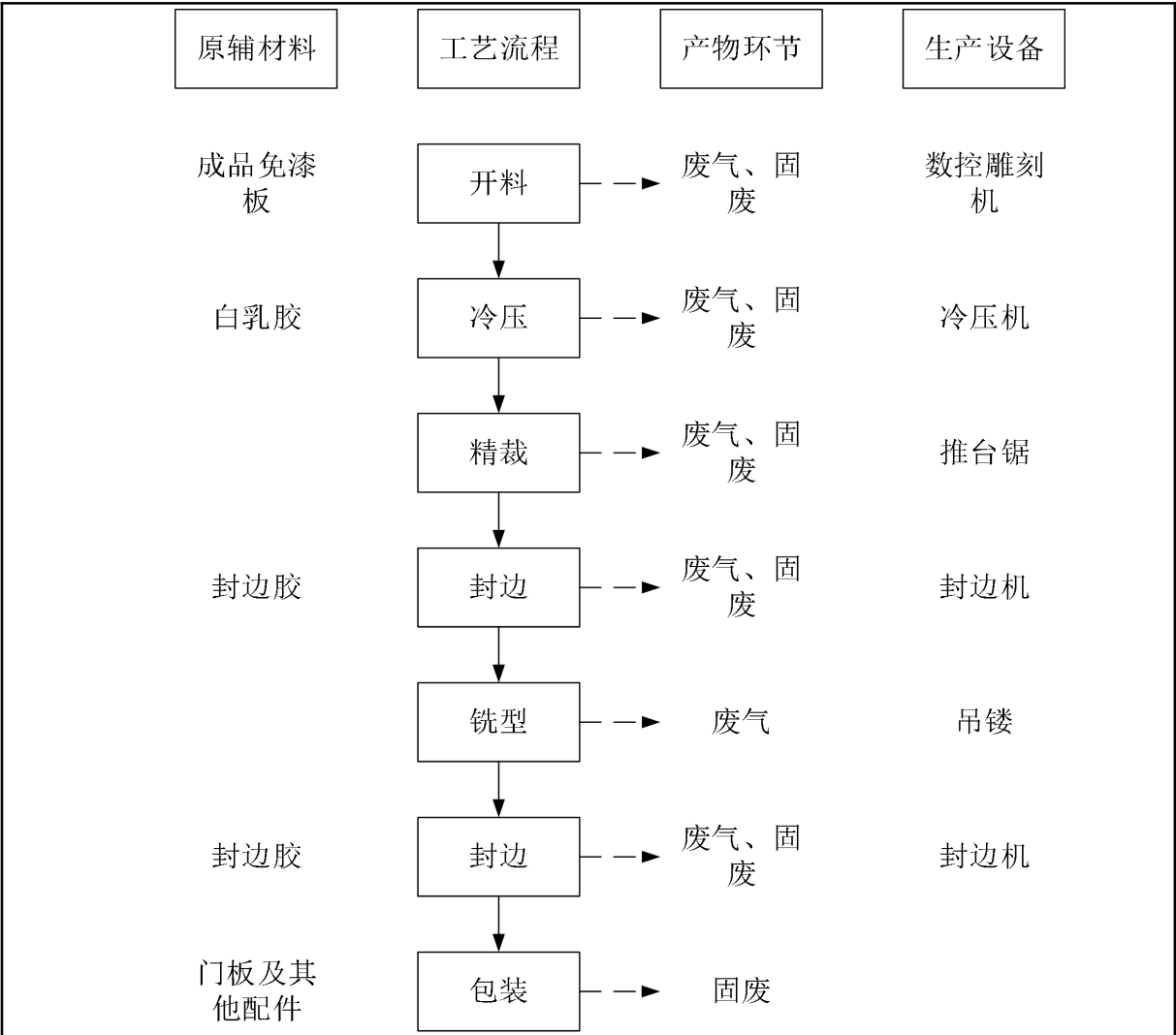


图 2-3 房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过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 ①开料：使用数控雕刻机将成品免漆板按图纸尺寸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 YG1 和边角料 YS1。
- ②冷压：将白乳胶均匀地涂覆到免漆板表面上，将免漆板粘合在一起，再通过冷压机将免漆板进行冷压，使粘合更加牢固。此过程会产生冷压废气 YG3 和废胶桶 YS2。
- ③精裁：通过推台锯对冷压后的产品进行精加工，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外观要求。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 YG1 和废木工边角料 YS1。
- ④封边：使用封边机通过封边胶将封边条和冷压免漆板周边粘接在一起，封边胶在封边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到 160℃熔融状态后方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封边废气 YG2、废包装袋 YS3 和废封边条 YS4。

⑥铣型：使用吊镂机对封边后的产品进行刨光、倒角。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工粉尘 YG1。

⑦封边：铣型后的产品再通过封边机将封边条和产品粘接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封边废气 YG2、废包装袋 YS3 和废封边条 YS4。

⑧包装：封边后使用纸板将产品和其他配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盒 YS4。

(3) 门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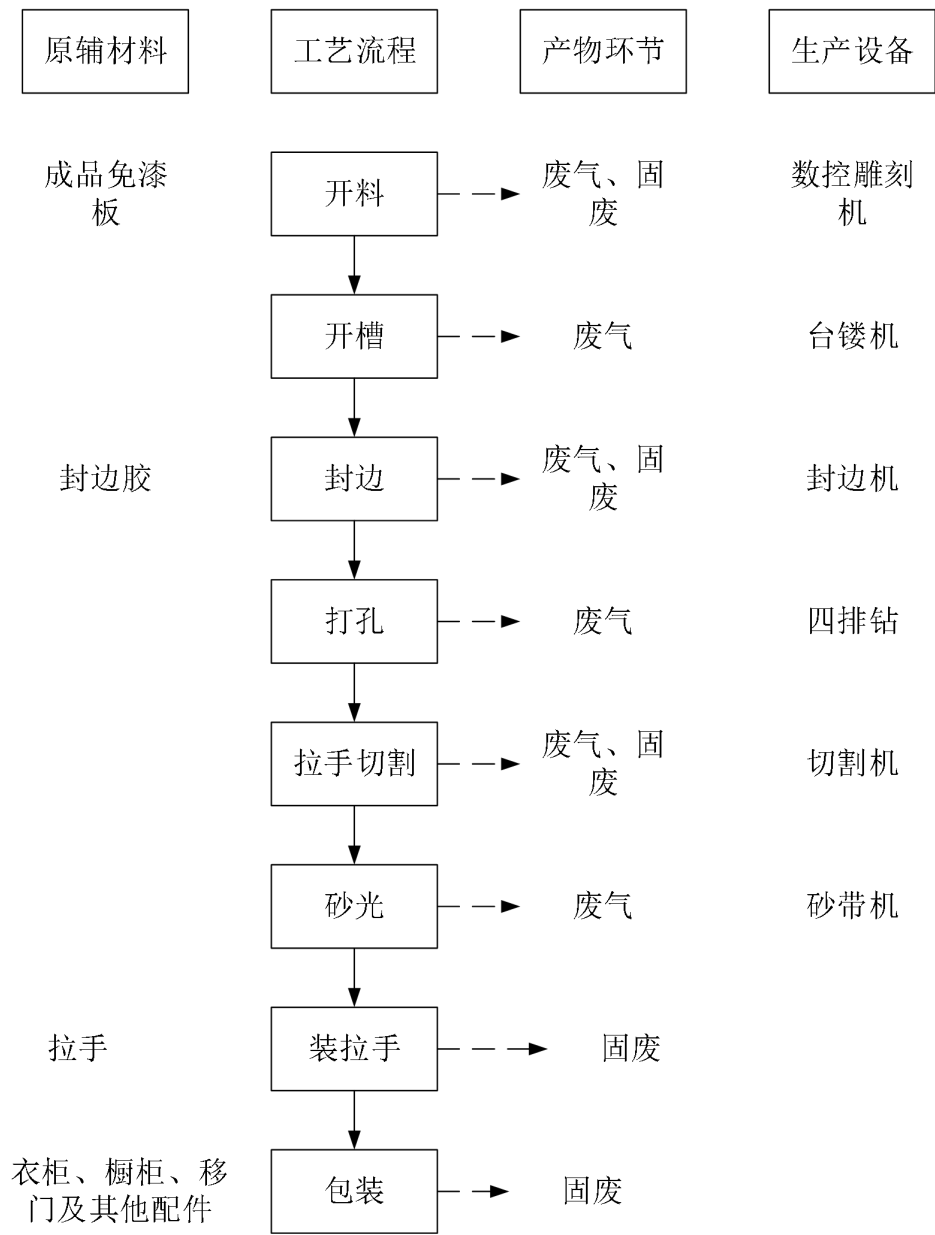


图 2-4 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过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开料：使用数控雕刻机将成品免漆板按图纸尺寸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 YG1 和边角料 YS1。

②开槽：使用台铣机对开料后的免漆板按图纸要求进行开槽。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工粉尘 YG1。

③封边：使用封边机通过封边胶将封边条和冷压后的产品粘接在一起，封边胶在封边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到 160℃熔融状态后方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封边废气 YG2、废包装袋 YS3 和废封边条 YS4。

④打孔：封边后的免漆板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在相应部位利用开孔钻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 YG1。

⑤拉手切割：使用切割机按拉手尺寸要求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 YG4 和废金属边角料 YS6。

⑥砂光：使用砂带机将切割后的拉手进行砂光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YG1。

⑦装拉手：切割好的拉手按要求装到门板上。

⑧包装：装完拉手后的半成品与其他配件、衣柜和橱柜一起包装即为产品。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盒 YS4。

（4）移门生产工艺流程：

移门外框采用铝合金加工，做好的外框和门板及其他配件组合即为移门。门板由成品免漆板制作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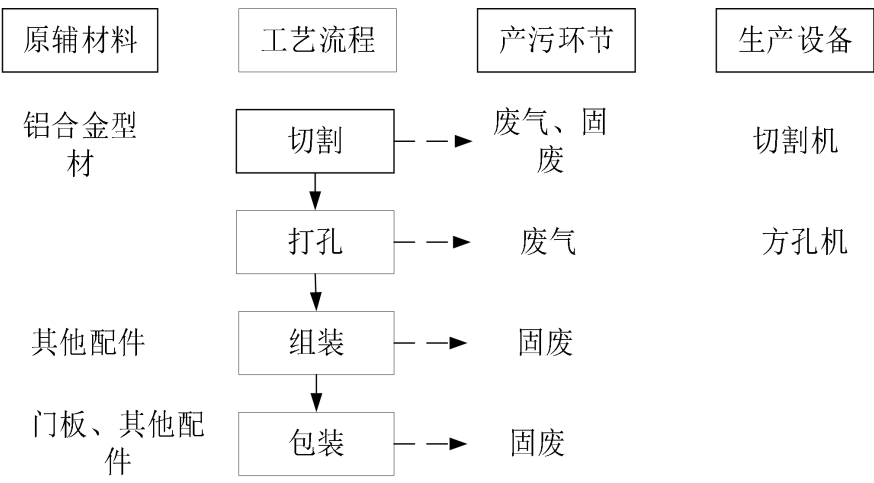


图 2-5 移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全过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切割：使用切割机将铝合金型材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 YG4 和废金属边角料 YS6。

②打孔：使用方孔机或自动侧孔机对切割后的铝合金型材按图纸要求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 YG4。

③组装：打完孔后按图纸要求和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④包装：组装后和门板及其他配件一起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盒 YS4。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2-8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木工粉尘	开料、打孔、精裁、铣型、开槽	颗粒物
	YG2	封边废气	封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3	冷压废气	冷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4	金属粉尘	拉手切割、砂光、切割、打孔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YS1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1	生产固废	开料、精裁	废木工边角料
	YS2		冷压	废胶桶
	YS3		封边	废包装袋
	YS4		封边	废封边条
	YS5		包装	废包装盒
	YS6		拉手切割、切割	废金属边角料
	Y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YS8		废气处理	废布袋
	YS9		设备、导轨润滑	废油桶
	YS10		设备、导轨润滑	废润滑油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2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69.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98.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中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其中提出以下改善措施：

- 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②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③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 ④积极调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⑤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⑥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text{g}/\text{m}^3$ ；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mu\text{g}/\text{m}^3$ ， O_3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mu\text{g}/\text{m}^3$ 以下， O_3 浓度达到拐点，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text{g}/\text{m}^3$ ，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德清发〔2023〕1 号），其中提出保障措施：①明确工作责任。②强化日常督查。③强化科技支撑。④注重宣传引导。

主要目标： $\text{PM}_{2.5}$ 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 $\text{PM}_{2.5}$ 浓度、空气优良率改善幅度好于市区。亚运会期间，力争空气六项指标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圆满完成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任务。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大气重点污染物减排量目标。

重点任务：①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②开展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深度治理。③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提级。④开展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⑤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

（2）补充监测

TSP 引用《浙江利富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空气）》（报告编号：检 02202103868）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75km 处），引用数据符合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数据，符

合编制指南要求，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利富豪厂区内	2021.8-14 -8.16	TSP	0.247-0.278	0.3	0.82-0.93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图 3-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3.1.2 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水体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2，水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2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新安大桥	4.3	0.45	0.10	45	Ⅲ类	Ⅲ类
荷叶浦漾	4.5	0.40	0.13	31	Ⅲ类	Ⅲ类
韶村漾	4.0	0.43	0.13	27	Ⅲ类	Ⅲ类
含山	5.2	0.45	0.14	127	Ⅲ类	Ⅲ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属于工业集聚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因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检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大气环境	塘北村 庙上坝	E120°10'6.406" N30°28'39.484"	东侧	230m	约 50 户 240 人	二级
		何家埭	E120°9'56.592" N30°28'53.716"	东北 侧	326m	约 70 户 350 人	二级
		桐树坝	E120°9'34.654" N30°28'49.057"	西北 侧	390m	约 50 户 240 人	二级
		杭州万通汽车学校	E120°9'39.756" N30°28'26.519"	西南 侧	455m	师生约 2000 人	二级
2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Ⅲ 类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在工业园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 木工粉尘、金属粉尘

木工粉尘和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经与企业核实及现场查勘，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所在地，项目厂房总高度为 16.8m，故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2m，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其他）	22	9.3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确定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法：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a+（Q_{a+1}-Q_a）（h-h_a）/（h_{a+1}-h_a）$$

式中：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 ：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 ：一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h=22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知， $Q_a=5.9$ ， $Q_{a+1}=23$ ， $h_a=20$ ， $h_{a+1}=30$ 。故 $Q=9.32kg/h$ 。

（2）封边废气、冷压废气

封边废气和冷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kg/h ）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
非甲烷总烃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2	/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	----	-------------	-----

3.3.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10；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定于 2023 年 12 月起开始实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1。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5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属于工业集聚点，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废水	水量	288	/	288	/	/
	COD _{Cr}	0.101	/	0.012	/	/
	NH ₃ -N	0.009	/	0.0009	/	/
废气	颗粒物	0.227	0.150	0.077	0.077	0.154
	VOCs	0.018	/	0.018	0.018	0.054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其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0.0009t/a、0.033t/a 和 0.018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照 1:3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99t/a,颗粒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消减,消减替代量为 0.154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德清县金霞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木工粉尘	开料	颗粒物	0.089	1000	0.089
	打孔	颗粒物	0.089	1000	0.089
	精裁	颗粒物	0.019	500	0.038
	铣型	颗粒物	0.019	500	0.038
	开槽	颗粒物	0.011	600	0.018
	合计	颗粒物	0.227	/	0.272
金属粉尘	切割、砂光、打孔	颗粒物	少量	/	/
冷压废气	冷压	非甲烷总烃	少量	200	/
		臭气浓度	/		/
封边废气	封边	非甲烷总烃	0.018	1000	/
		臭气浓度	/		/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木工粉尘	开料、打孔、铣型、开槽、精裁	有组织	颗粒物	70	12000	13.167	0.15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23	加强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	/
金属粉尘	切割、砂光、打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加强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	/
冷压废气	冷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封边废气	封边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8	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后自然排放		
			臭气浓度	/	/	/	/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木工粉尘	E120°9'31.142" N 30°28'50.233"	22	0.6	11.795	20	1000	颗粒物	0.667	0.008	0.008	9.32	120

DA001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9	1000	0.069	1.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	1000	0.018	4.0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	/	15（无量纲）	20（无量纲）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1) 木工粉尘

衣柜、橱柜、房门、移门的原料为成品免漆板，粉尘主要产生于开料、打孔、精裁、铣型、开槽等工序。本项目成品免漆板材料年用量 $592.08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具体分析如下。

①开料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下料核算环节”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150\text{g}/\text{m}^3$ -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9\text{t}/\text{a}$ 。

②打孔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下料核算环节”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150\text{g}/\text{m}^3$ -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9\text{t}/\text{a}$ 。

③精裁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磨光核算环节”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23.5\text{g}/\text{m}^2$ -产品，仅房门生产时涉及精裁工序。本项目房门共生产 240 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折合 800m^2 ，则精裁粉尘产生量为 $0.019\text{t}/\text{a}$ 。

④铣型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磨光核算环节”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23.5\text{g}/\text{m}^2$ -产品，仅房门生产时涉及精裁工序。本项目房门共生产 240 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房门约 800m^2 ，则铣型粉尘产生量为 $0.019\text{t}/\text{a}$ 。

⑤开槽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下料核算环节”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150\text{g}/\text{m}^3$ -原料，仅门板生产时涉及开槽工序。本项目门板配套衣柜和橱柜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大概需成品免漆板约 71m^3 ，则精裁粉尘产生量为 $0.011\text{t}/\text{a}$ 。

综上所述，为减少木工粉尘排放，企业通过对各产尘点设置直连吸风管，经密闭管道对废气收集，收集的开料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的打孔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的精裁粉尘、铣型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的开槽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合并后通过一根 22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单台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m³/h，则总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效率按 70%计，处理效率为 95%。

则本项目木工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木工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污工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工作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开料	DA001	颗粒物	1000	0.089	/	0.003	0.003	0.062	0.027
	打孔			1000	0.089	/	0.003	0.003	0.062	0.027
	精裁			500	0.019	/	0.001	0.0007	0.013	0.006
	铣型			500	0.019	/	0.001	0.0007	0.013	0.006
	开槽			600	0.011	/	0.0007	0.0004	0.008	0.003
	合计			/	0.227	0.725	0.0087	0.008	0.158	0.069

(2) 金属粉尘

本项目移门生产切割工序、门板生产拉手切割工序、门板生产砂光工序和移门生产打孔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铝合金材料使用量较少，则产生粉尘量较少，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经加强车间密闭后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中心。

(3) 封边、冷压废气

①封边废气

封边工序使用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使用量为 2.25t/a。封边温度控制在 120℃，参照热熔胶的性质可知，在该温度下基本不分解，仅会产生少量的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及 VOC 测试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4.1g/L，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8t/a。根据现场勘察，封边胶在密闭胶桶内加热，仅有极少量气体会逸出，且封边时仅有少量气体会挥发出来，鉴于使用过程中产生量较少，故无需配套环保设施，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后自

然排放。

②冷压废气

冷压工序以白乳胶为胶黏剂，在常温下进行。参照白乳胶的性质可知，其在常温下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仅会产生少量的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由于本项目使用白乳胶为环保型胶黏剂，废气产生量极少，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效工作 时间/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DA001	开料、打孔、 开槽、铣型、 精裁	颗粒物	0.227	0.227	1000	0.667	0.008	0.008	0.069
/	封边	非甲烷总 烃	0.018	0.018	1000	/	/	/	0.018
		臭气浓度	/	/		/	/	/	15 (无量纲)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木工粉尘 DA001	120	9.32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6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木工粉尘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封边废气处理效率和木工粉尘处理效率为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木工粉尘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 为 50%。	颗粒物	6.583	0.079	0.5	2	立即停止生 产，关闭排放 阀，及时进行 设备维修，及 时疏散人群
---	---------------	---------------------------------	-----	-------	-------	-----	---	--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木工粉尘的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封边废气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2.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36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浓度分别为 COD_{Cr}：35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101t/a、NH₃-N：0.009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86t/a、NH₃-N：0.009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 0.014t/a、 $\text{NH}_3\text{-N}$: 0.001t/a。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并定于 2023 年 12 月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 0.012t/a、 $\text{NH}_3\text{-N}$: 0.0009t/a

4.2.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9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_{Cr}	类比 法	0.96	350	0.042	化粪池	/	物料 衡算 法	0.96	300	0.036	/
			NH ₃ -N			30	0.004		/			30	0.004	

4.2.2.3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只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项目制定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	监测 2 天，4 次/天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并定于 2023 年 12 月尾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新利村白云桥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 万 t/d，污水采用除磷脱氮的 A²/O 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德清运河西线。

本次评价收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督性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3.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10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总镉	<0.0001	0.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悬浮物	9	10	mg/L	是
		烷基汞	0	0	mg/L	是

		石油类	0.66	1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动植物油	0.83	1	mg/L	是
		总铅	<0.0010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0	0.5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2023.1.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色度	<2	30	倍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10	mg/L	是
		动植物油	0.79	1	mg/L	是
		石油类	0.68	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0	0.5	mg/L	是
		悬浮物	9	10	mg/L	是
2023.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6	0.5	mg/L	是
		色度	<2	30	mg/L	是
		粪大肠菌群	<20	100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10	mg/L	是
2023.4.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动植物油	0.76	1	mg/L	是
		石油类	0.69	1	mg/L	是
		总铅	<0.0010	0.1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	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总镉	<0.0001	0.01	mg/L	是
		色度	<2	30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2023.5.15		动植物油	0.75	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石油类	0.69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	80	1000	mg/L	是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71	1	mg/L	是
		色度	<2	30	mg/L	是
		粪大肠菌群	700	100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10	mg/L	是
		动植物油	0.75	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50	0.5	mg/L	是
		悬浮物	9	10	mg/L	是
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各项指标排放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1.3 万吨/日，剩余 0.7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0.48t/d，占余量的 0.006%），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处于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1.3 万吨/日，剩余 0.7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8t/d，占余量的 0.11%。因此项目

废水可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水质基本可达到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环评采用 EIAProN2021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12（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58943，30.4806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 套)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澳	开料机	2	75 (等效后: 78.0)	12.8	2.8	13.8	12.6	18.1	38.1	24.4	61.1	61.1	61.0	61.1	8:00-17:00	20.0	41.1	41.1	41.0	41.1	1
2		封边机	3	75 (等效后: 79.8)	10.6	-0.6	13.8	16.1	16.0	34.7	26.4	62.9	62.9	62.8	62.9		20.0	42.9	42.9	42.8	42.9	1
3		推台锯	2	75 (等效后: 78.0)	13.1	-1.7	13.8	14.3	13.9	36.4	28.6	61.1	61.1	61.0	61.1		20.0	41.1	41.1	41.0	41.1	1
4		打孔机	4	75 (等效后: 81.0)	8.7	-5	13.8	19.7	12.8	31.1	29.4	64.1	64.1	64.1	64.1		20.0	44.1	44.1	44.1	44.1	1
5		开槽机	2	75 (等效后: 78.0)	4.5	-2.2	13.8	22.2	17.2	28.5	25.0	61.1	61.1	61.1	61.1		20.0	41.1	41.1	41.1	41.1	1
6		冷压机	1	75	13.6	1	13.8	12.7	16.1	38.1	26.4	58.1	58.1	58.0	58.1		20.0	38.1	38.1	38.0	38.1	1
7		切割机	1	75	-1.2	-2.1	13.8	27.3	19.7	23.4	22.3	58.1	58.1	58.1	58.1		20.0	38.1	38.1	38.1	38.1	1
8		砂带机	1	75	6.2	1.8	13.8	18.9	20.1	31.7	22.3	58.1	58.1	58.1	58.1		20.0	38.1	38.1	38.1	38.1	1
9		粉尘处理	4	73 (等效	-3.9	3.3	13.8	27.3	25.8	23.2	16.2	62.1	62.1	62.1	62.1		20.0	42.1	42.1	42.1	42.1	1

		风机		后：7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7.5	7.4	1.2	昼间	54.3	65	达标
南侧	14.1	-19.9	1.2	昼间	54.4	65	达标
西侧	-19.8	16.8	1.2	昼间	51.8	65	达标
北侧	20.9	20.9	1.2	昼间	53	65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4 所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一次	日常监测
噪声	厂界	Leq (A)	监测2天，1次/天	竣工验收监测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生产固废

①木工边角料

本项目木质家具在下料、精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工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木工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30t。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②废胶桶

本项目白乳胶使用完毕后会产废胶桶，白乳胶年用量为 6 桶，则产生废胶桶为 6 个，单个废胶桶按 0.5kg/个，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封边胶包装规格为 25kg/包，则封边胶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袋，项目封边胶年用量为 90 包，则产生废包装袋为 90 个，单个废包装袋为 0.2kg/个，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0.01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包装盒

本项目配件及封边条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盒，由表 2-6 可知，项目产生废包装盒为 462 个，单个废包装盒为 1kg/个，则废包装盒年产生量为 0.462t/a。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⑤废金属边角料

在铝合金型材切割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铝合金材料使用量约为 1.5t/a，边角料损耗约共占原材料用量的 5%，则废金属边角料为 0.075t/a，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⑥废封边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封边条规格为 1000 米/箱，每箱约为 25kg，则项目使用封边条约为 6t/a，废封边条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则废封边条产生量为 0.3t/a，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⑦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由此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周期约每季度一次，企业拟设计 4 套布袋除尘装置，更换周期为一月/次，则产生废布袋为 48 个/a，每个废布袋约 2kg，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96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⑧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 0.19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⑨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完毕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空桶。润滑油年用量为 0.036t/a，包装规格均为 36L/桶，则包装空桶产生量为 1 个/a，单个空桶重量按 2kg 计，因此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润滑油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润滑和导轨润滑使用润滑油，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更换润滑油用量约为 0.036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润滑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3.6t/a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木工边角料	开料、开槽、打孔	固态	一般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30t/a	废木工边角料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运行	固态	一般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0.194t/a	粉尘	/	1 季度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更换	固态	一般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0.096t/a	废布袋	/	1 季度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一般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0.3t/a	废封边条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废胶桶	冷压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3t/a	废胶桶	/	1 年	/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包装袋	封边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8t/a	废包装袋	/	1 周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包装盒	配件组装	固态	一般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0.462t/a	废包装盒	/	1 天	T/In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9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0.075t/a	金属边角料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0	废油桶	设备润滑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02t/a	废油桶	/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3t/a	废润滑油	/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	------	---	-----	------	------------

由表 4-17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20m ²	密封桶装	0.003t/a	1 年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018t/a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0.002t/a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袋装	0.03t/a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办公区东侧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20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根据 GB18597-2023，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2)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办公区东侧单独区域内，面积约 2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其危废仓库和化学品暂存区必须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要求，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17 和图 4-1。

表 4-17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 化学品仓库	厚粘土层≥1m，渗 透系数
	中-强	难			

	弱	易			$\leq 10^{-7}\text{cm/s}$; 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 ≥ 2 毫米,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产品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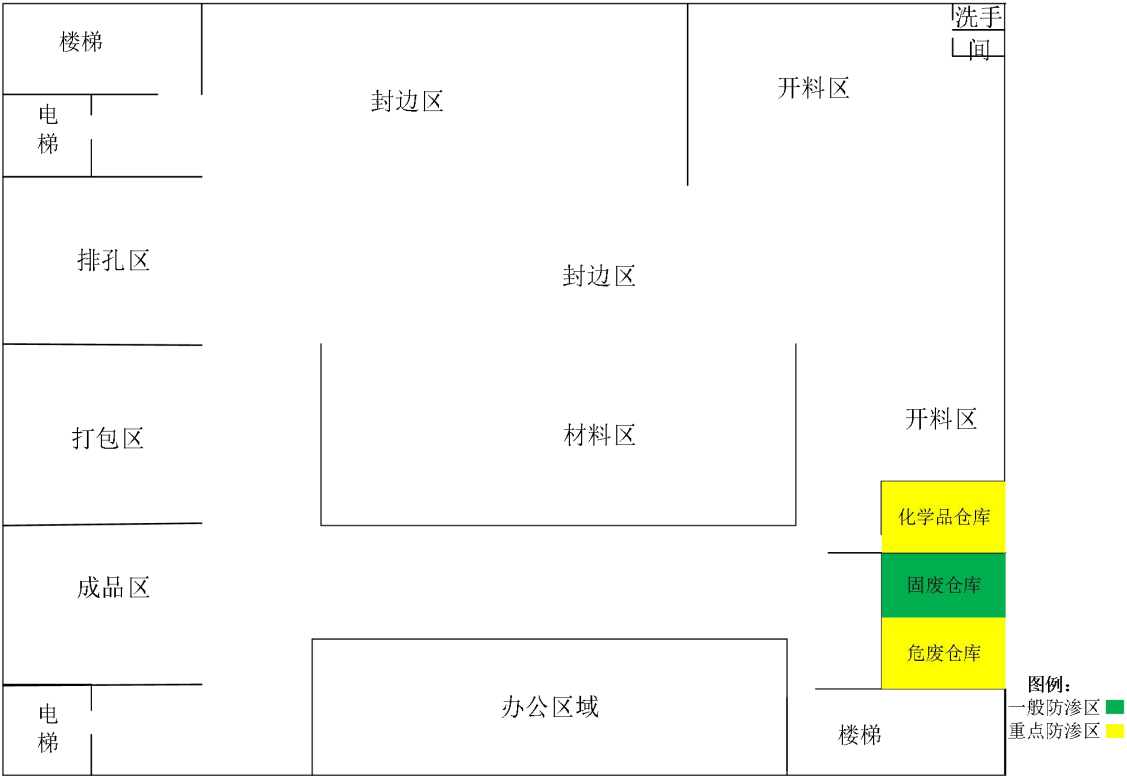


图 4-2 分区防渗图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8 号, 属于工业集聚点, 项目租用德清县金霞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 不新增用工业用地,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3 环境风险评价

4.3.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存放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3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19。

表4-19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0.053	50	0.00106
润滑油	0.036	2500	0.0000144
合计			0.001074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4.3.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存在发生火灾，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火灾事故，提出以下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

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

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①设计阶段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4.3.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28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3.5%,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管道、排气筒	15 万元	木工粉尘处理
		废水	化粪池	0	利用现有
			污水管网	0	利用现有
		噪声	噪声防治	5 万元	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3 万元	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风险防范物资	3 万元	厂区内
合计				28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 (DA001) 木工粉尘	颗粒物	通过对各产尘设备的产尘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经封闭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木工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盒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布袋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封边条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胶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废包装袋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好厂区绿化。采取生态防护措施后，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并使办公环境舒适。项目内的工作车间应加强通风，建筑外可盆栽种绿化灌木和花卉，以减少外界废气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	---

	①设计阶段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明确环保责任，配备了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 （2）“三同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据《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业，胶黏剂年用量 2.25t，排

	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 (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发〔2015〕16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	---

六、结论

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8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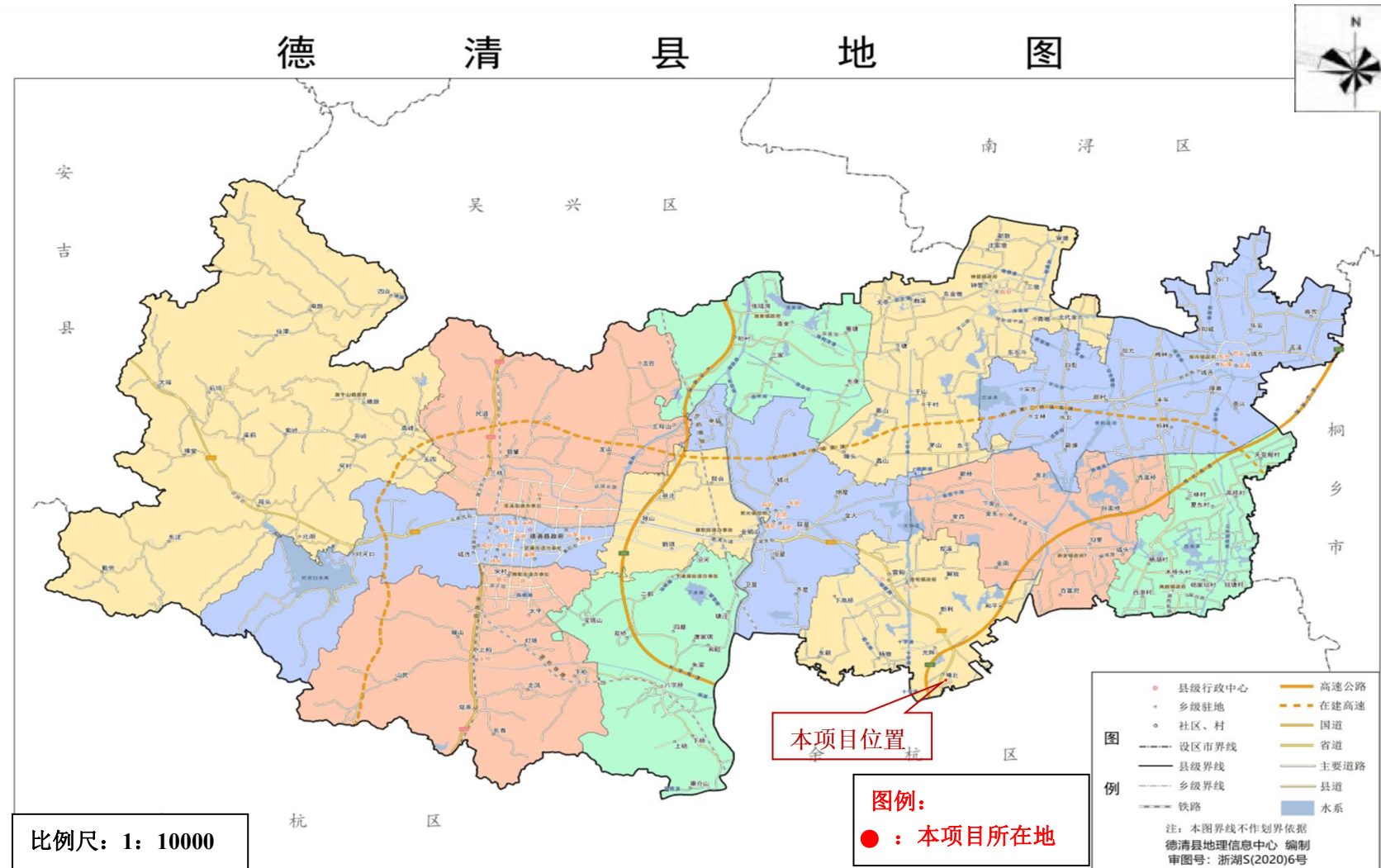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77	0	0.077	+0.077
	VOCs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2	0	0.012	+0.012
	NH ₃ -N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6	/	3.6	+3.6
	木工边角料	0	0	0	30	/	30	+30
	收集的粉尘	0	0	0	0.194	/	0.194	+0.194
	废布袋	0	0	0	0.096	/	0.096	+0.096
	废包装盒	0	0	0	0.462	/	0.462	+0.462
	废封边条	0	0	0	0.3	/	0.3	+0.3
	金属边角料	0	0	0	0.075	/	0.075	+0.07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3	/	0.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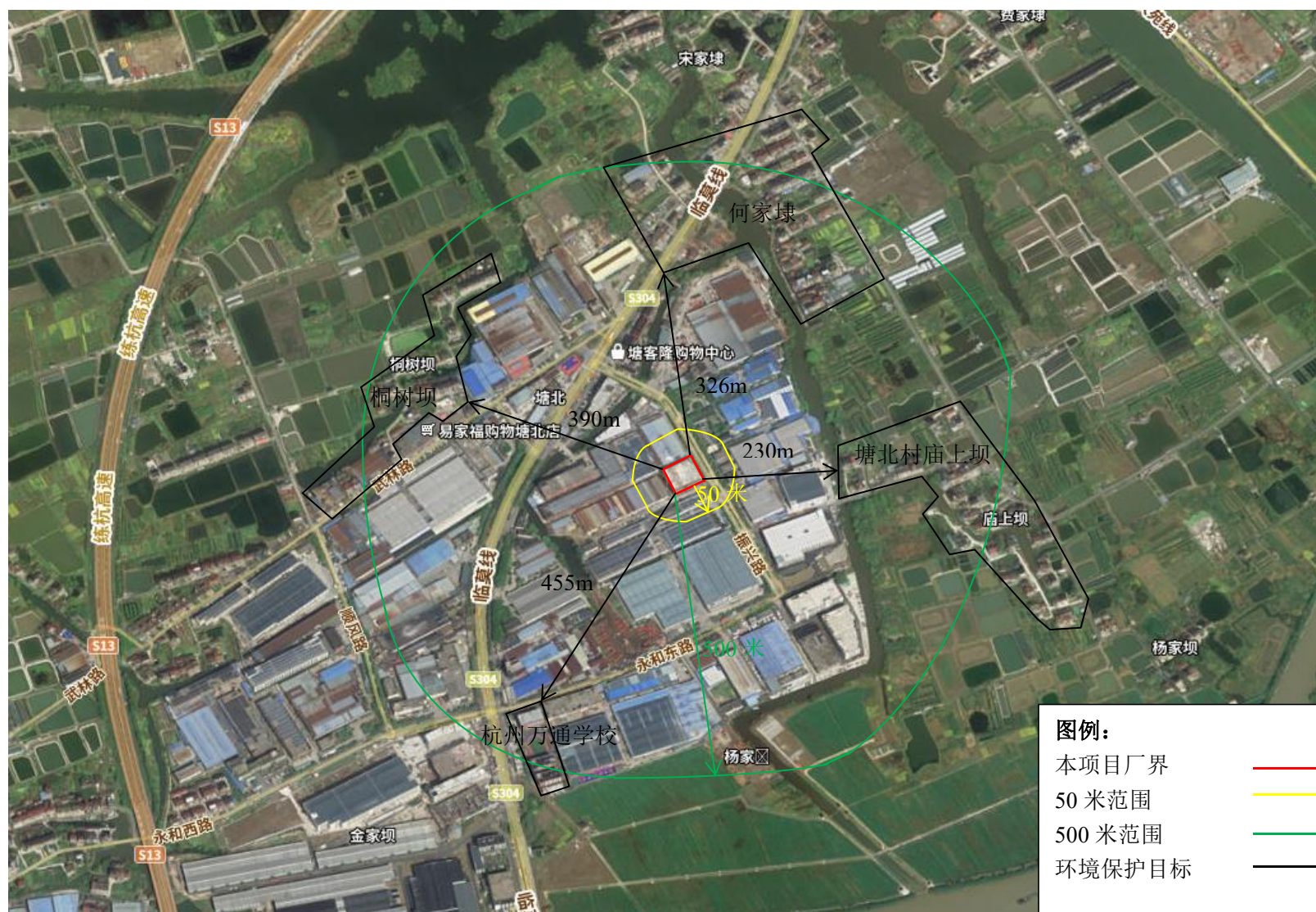
	废活性炭	0	0	0	1.507		1.507	+1.507
	废油桶	0	0	0	0.002	/	0.002	+0.002
	废胶桶	0	0	0	0.003	/	0.003	+0.003
	废包装袋	0	0	0	0.018	/	0.018	+0.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保留 3 位有效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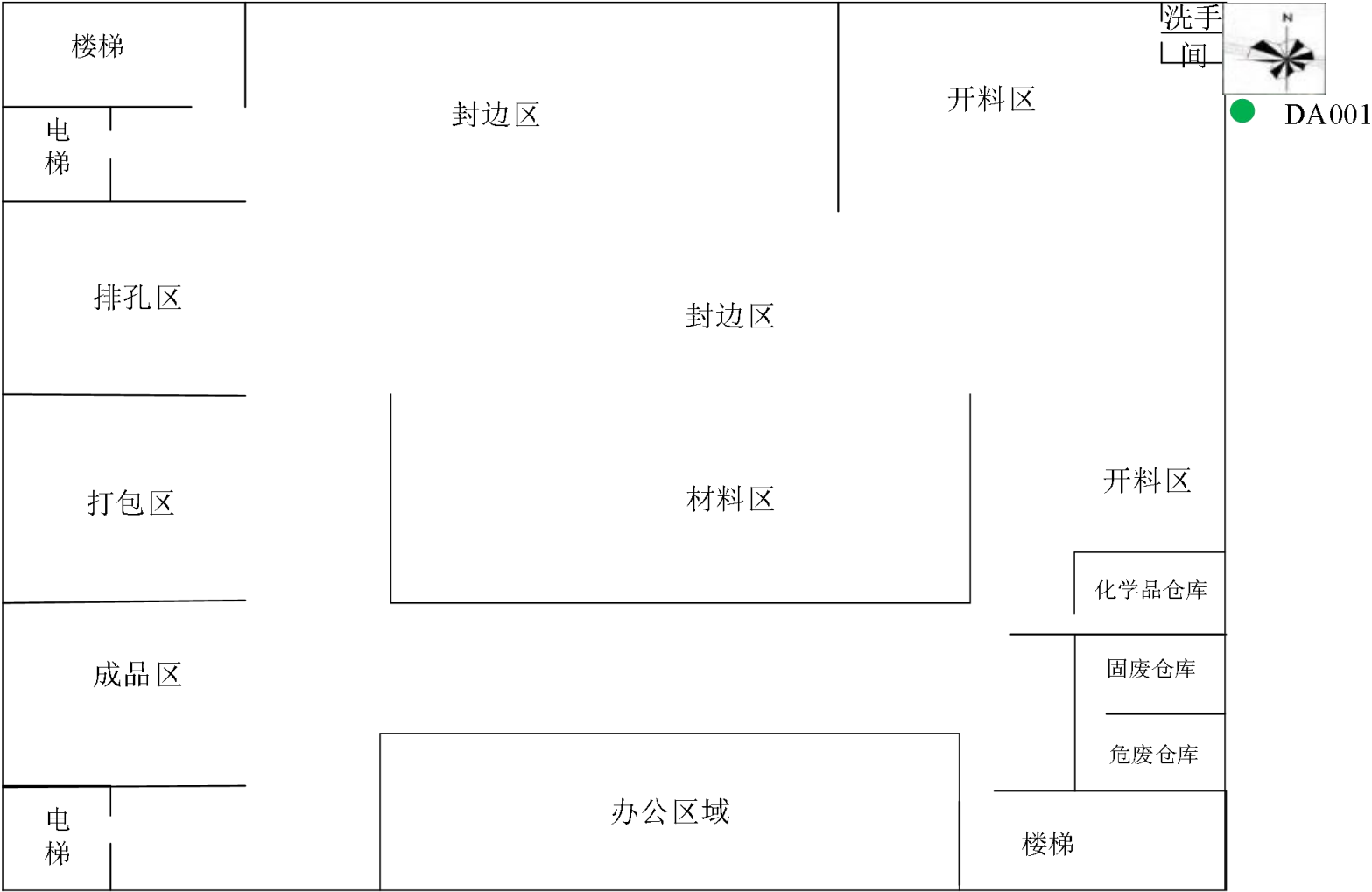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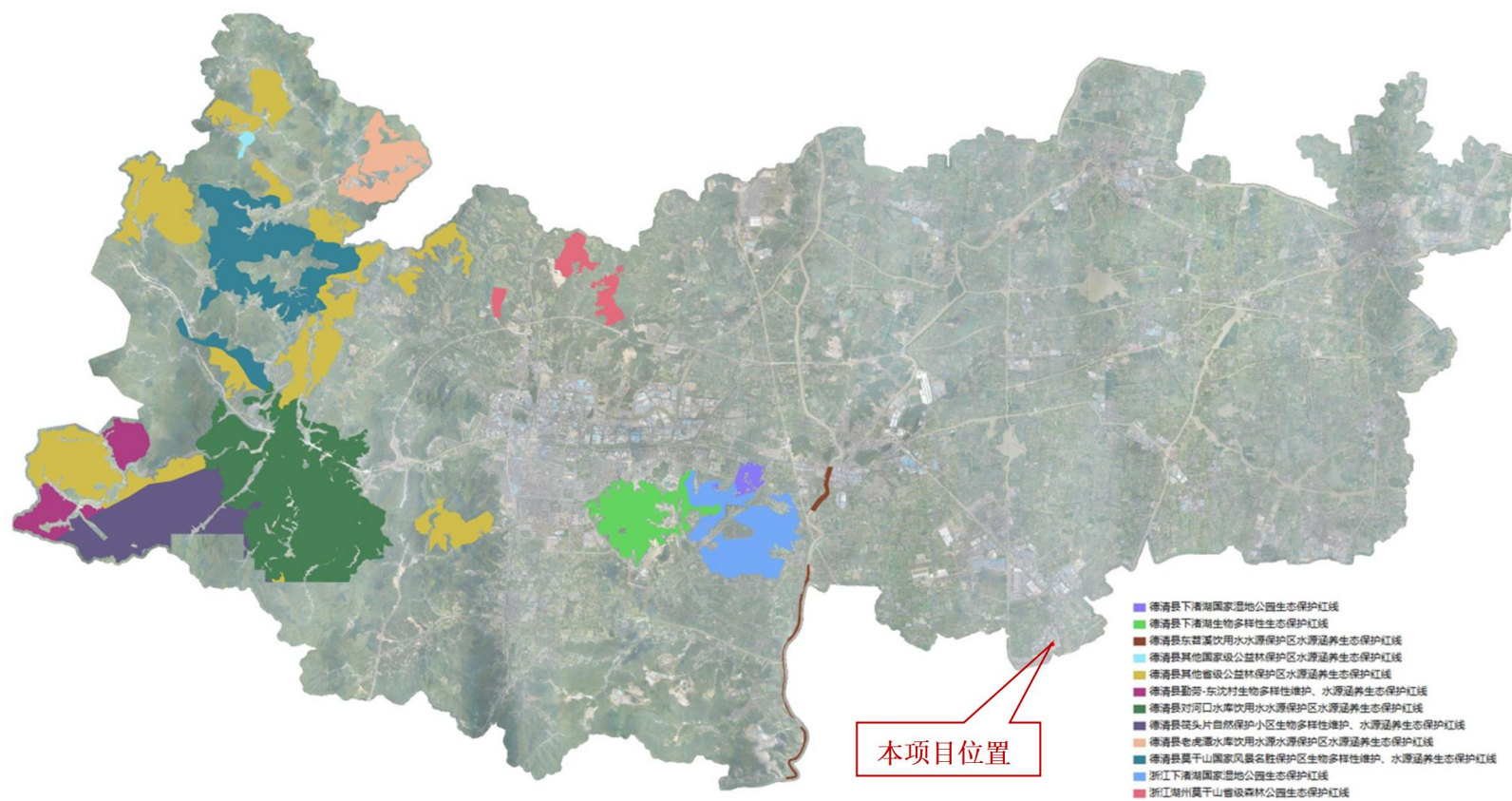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目标保护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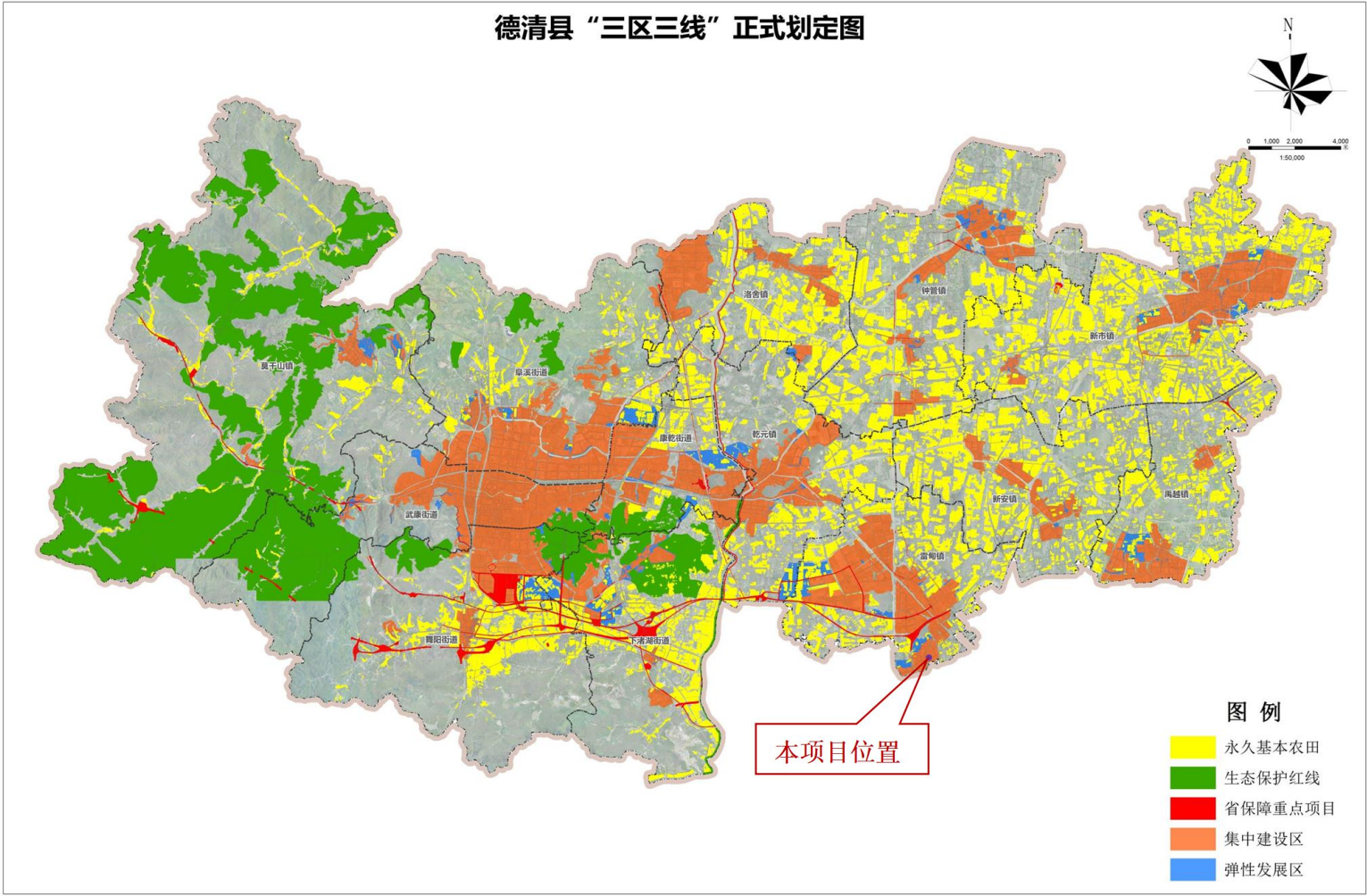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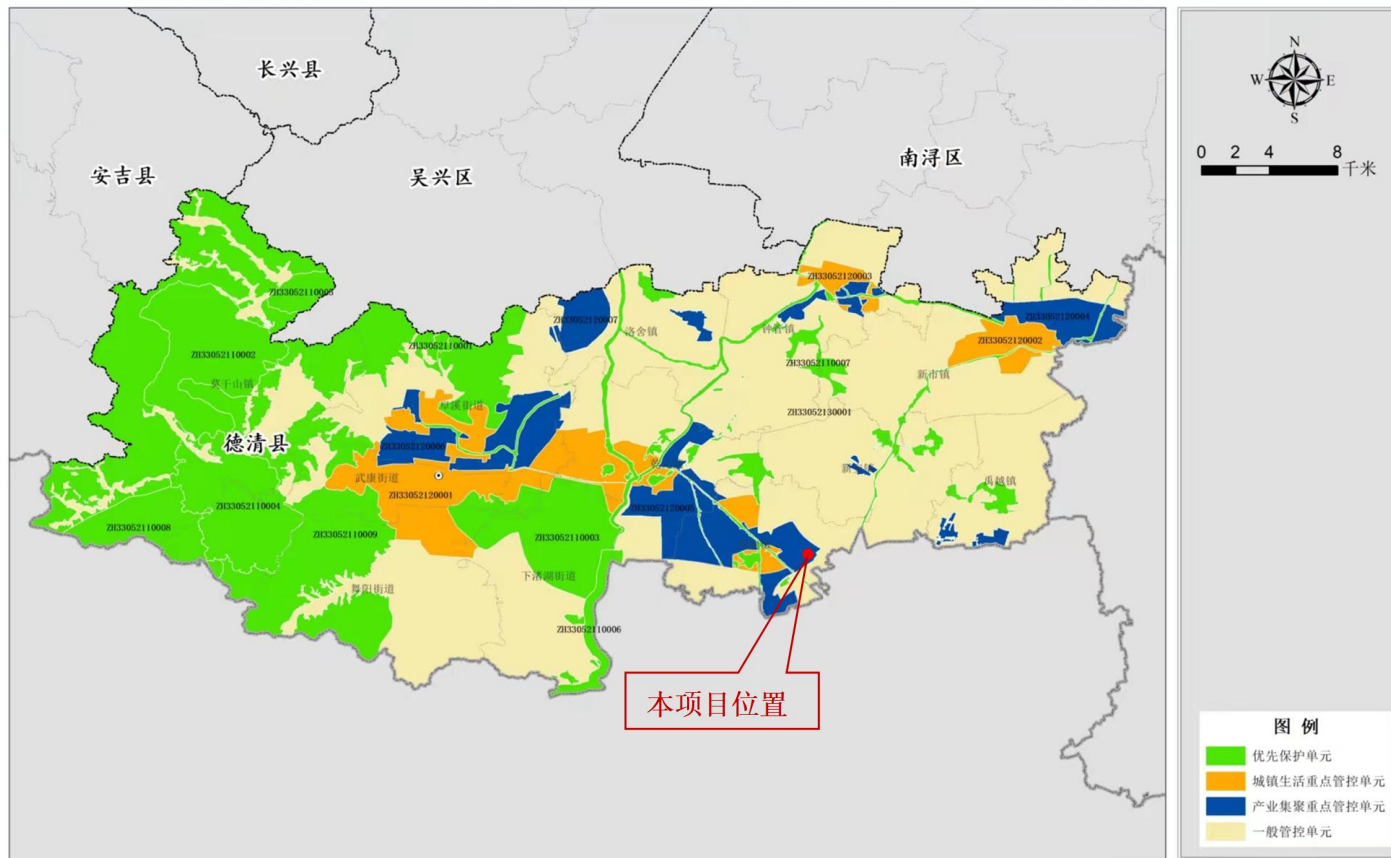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三区三线分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7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余鲜花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5828249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房协议

甲方：德清县金霞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为了生产需要，需租甲方部分厂房。具体事宜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德清县雷点镇工业园区振兴路 8 号厂房，面积 1900 平方，租给乙方做为生产场地使用。

二、租房时间为五年，从 2023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

三、租金每年 248329.96 元，租金不含税。

四、付款方式：分 2 次付，第一笔每年 1 月 25 日，第二笔每年 7 月 25 日对公付款。

五、违约责任：乙方如不按时交租金，终止合同。

上述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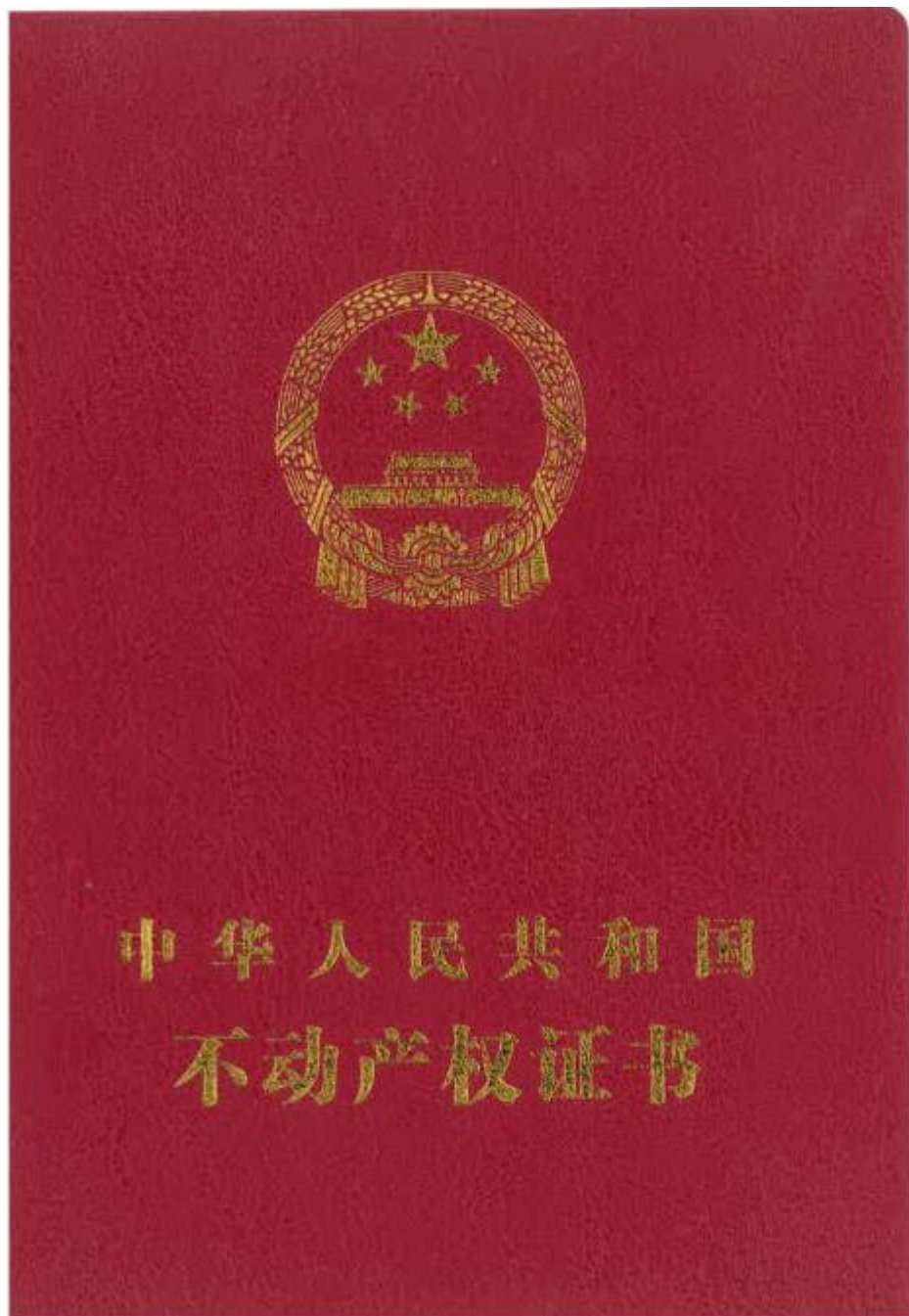
甲方：

2023 年 1 月 25 日

乙方：

2023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5 出租方土地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29069522868

浙 (2022)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31131 号

权利人	德清县金霞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雷甸镇振兴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6001 GB00217 F00020001、330521 006001 GB00217 F0009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5424.34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022.2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3年06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424.34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5424.34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 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	1		工业	836.64m ²	2003
2	1	1		工业	730.94m ²	2003
3	1	1		工业	646.34m ²	2003
4	1-2	2		工业	888.85m ²	2003
5	1	1		工业	772.82m ²	2003
6	1	1		工业	520.29m ²	2003
7	1	1		工业	646.34m ²	2003
8	1	1		工业	46.84m ²	2022
9	-1-4	5		工业	8933.14m ²	2022

附件 6 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修订日期：2023/03/06 版本：第 1 版

第一部分 产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企业名称：深圳市永利华胶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深汕路(龙岗段)273 号 c 栋一楼 6 单元
邮 编：518100 传 真：0755-84811451
企业电话： 0755-84829544
技术说明书编码： 登 记 号：

第二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本品为改性型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本产品不含任何有毒成分，所有的添加剂均与化合物物理结合，在使用、搬运和加工过程中不产生危害。

名称	CAS NO.	比例
乙烯醋酸乙烯树脂	24937-78-8	30-40%
石油树脂	64742-16-1	15-25%
聚醚多元醇	9003-11-6	15-20%
聚异氰酸酯	15845-62-2	1.5-2.5%
碳酸钙	471-34-1	10-20%
其他		0.1-0.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本产品是在室温条件下没有危害。

在加工温度 (常温- 140° C)可能产生烟雾和气体，如果通风不畅，可能刺激眼睛、皮肤及呼吸系统。 熔融聚合物可能对眼睛和皮肤产生灼伤，粘至手上立即用肥皂及大量清水冲洗 。

慢性危害:无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修订日期: 2023/03/06

版本: 第 1 版

侵入途径: 吸入蒸气, 皮肤或眼睛同熔融聚合物接触。致癌性: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未被列入。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起上下眼睑用大量缓和流动的水清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且将头倾斜, 避免化学品流入另一只未受污染的眼睛, 并立即就医。

吸入: 一旦吸入, 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一旦食入, 不要催吐, 立即寻求医护。无意识时, 不要经口喂食任何食物。呕吐物可能会误吸入肺, 引起肺炎, 有致命的危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燃烧条件下会释放有毒烟雾。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灭火方法: 使用水雾、泡沫, 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大火结束。大火时, 用水冷却火中容器, 以免爆炸。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戴防护设备。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水源供应地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 使其固体。用机械设备移除泄漏物。废弃物的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避免接触儿童接触及皮肤和眼睛。根据所使用的设备及产品处理和包装方法。

储存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该在 0-40℃ 中储存, 储存稳定期至少 12 个月。

第 2 页 共 5 页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修订日期：2023/03/06

版本：第 1 版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在蒸气的直接产生处和出口处抽排。如果是常规性作业，提供工作台上安装的抽气设备。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处置。

呼吸防护：通风不足时需佩戴呼吸器。

手部防护：接触热熔性物质时，穿戴放热辐射手套。

眼睛防护：戴眼罩/面罩。

身体防护：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其他防护：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固体颗粒（常温）

气味：特有的味道

沸点/范围(℃)：无数据

熔点/范围(℃)：60-80℃

闪点：无数据

气压：无数据

密度：1-1.4g/cm³

溶解性：不溶于水

引燃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正禁配物：酸、碱和各种电解质溶液。

避免接触的条件：强烈光照、高低温。

聚合危害：正常储存条件下不发生聚合，高温下特别是水大量挥发后可能发生聚合

分解产物：热分解时会产生可燃有毒气体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修订日期: 2023/03/06

版本: 第 1 版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由于其不溶于水, 产品具有非常低的水生生物毒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回收处理。

不要将产品倒入地下水道中, 地板上或水中。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 废弃的产品可以通过掩埋法或焚烧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 本产品非危险品, 可以采用正常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资料是实验室条件下获得, 由于使用条件的差异, 使用者要参照这些数据和使用条件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无痕 PUR 颗粒封边胶 修订日期: 2023/03/06 版本: 第 1 版

进行分析和试验。本公司不担保销售产品和特定工况下使用产品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责任。

附件 7 VOC 测试报告



22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2B01A01752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永利华胶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无痕 PUR 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2B01A01752





国检集团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客户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ctc-online.cn

业务接待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79

A 137644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2B01A01752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无痕 PUR 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永利华胶业有限公司	商 标	Huayol 华永利
生产单位	深圳市永利华胶业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样品数量	1kg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19 日
判定依据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		
检测项目	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结论	*经检测,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中表 5 本体型建筑胶粘剂有机硅类(含 MS)的技术要求。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检测专用章)		
附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徐 丹 审 核: 刘 实 华 编 制: 姜 伟 杰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2B01A01752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表 5 本体型建筑胶黏剂有机硅类(含 MS)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1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40	4.1	符合	GB 18583-2008 附录 F
(此处空白)					
					
					
备注: 1、检测地点: 管庄。					

—————本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附件 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5ECRM4Q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

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9 关于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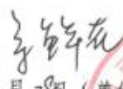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单位法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10 VOC 承诺书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浙江澳丽全屋定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